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

为加强和规范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浪莎股份”）内部控制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相关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证监上市〔2012〕14号）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工作方案。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浪莎股份于199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股票简称：浪莎股份；证券代码：600137。

（二）主营业务及法定代表人

公司主营业务包括：针织内衣、针织面料的制造，商品批发与零售；进出口业；投资管理咨询。（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，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）。法定代表人：翁荣金。营业执照号：510000000113580。

（三）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为6.649亿元，净资产为4.405亿元，总股本9721.7588万股。2010年1至12月完成营业收入4.098亿元，完成净利润3468万元。

（四）组织架构

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设立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

事会和管理层，并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议事规则》等治理细则，明确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、任职条件、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，确保了决策、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，并形成制衡。

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考核与薪酬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。公司全资控股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内衣公司”），内衣公司设八部，即：财务部、人力资源部、审计部、采购部、品牌技术部、生产事业部、销售部、安全保障部。

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图见附件。

二、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组织保障

为切实贯彻落实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顺利开展，公司成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、实施小组和监督小组。实施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、实施小组和监督小组的构成及职责分别如下：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翁荣金（董事长）

副组长：翁荣弟（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）

翁关荣（监事会主席）

成 员：金洲斌（董事）

张宜霞（独立董事）

罗仲伟（独立董事）

翁晓锋（副总经理）

何 健（副总经理）

马中明（董事会秘书）

周宗琴（财务负责人）

工作职责：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，监督和控制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进展，审查各阶段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实施小组

组 长：翁荣弟（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）

副组长：张宜霞（独立董事）

马中明（董事会秘书）

成 员：金洲斌（董事）

翁晓峰（副总经理）

何健（副总经理）

周宗琴（财务负责人）

各部部长

工作职责：实施小组负责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组织内衣公司开展内控建设各阶段具体工作。工作小组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内衣公司财务部，负责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进程安排及跟踪，相关工作协调，汇总内控建设的相关资料，形成公司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。

（三）监督小组

组 长：翁关荣（监事会主席）

副组长：陈筱斐（监事）

成 员：龚群杰（职工监事）

何正位（审计部长）

工作职责：监督小组负责查找内部控制缺陷，跟踪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，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，并就内部监督中发现的重大缺陷，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四）咨询机构

为保证内控实施的质量，根据四川监管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将聘请专业咨询机构（非内控审计机构）按照中国证监会内控指引要求，指导和协助，对公司2009年制订的《浪莎股份内部控制手册》（试行）进一步修订完善，确保公司内控建设达到规范要求。

三、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

内部控制建设分启动，风险识别评估及内控缺陷查找，确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，落实内控缺陷整改等四个阶段。以2009年制订《浪莎股份内部控制手册》（试行）对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组织开展内控建设各阶段具体工作。内部控制建设各阶段工作内容、完成时间如下：

第一阶段 内控启动阶段

（一）工作内容

1、制订内控实施工作方案，并将工作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2、根据工作方案，建立工作组织架构，明确各级组织职责分工。

3、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，全面动员，组织各级员工认真学习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，努力提高各级员工内控理念和风险意识。

(二) 完成时间：2012年3月31日前。

第二阶段 风险识别评估及内控缺陷查找阶段

(一) 工作内容

1、界定内部控制范围。

2、梳理重要业务流程，识别固有风险，分析评价风险等级，编制风险清单。

3、将现有的政策、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，查找内控缺陷。

(二) 完成时间：2012年7月31日前。

第三阶段 确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阶段

(一) 工作内容

1、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。

2、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。

3、提出内控缺陷整改方案。

(二) 完成时间：2012年9月30日前。

第四阶段 内控缺陷整改阶段

(一) 工作内容

1、根据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实施整改。

2、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报告。

(二) 完成时间：2012年9月30日前。

四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

(一) 工作内容

- 1、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，确定评价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。
- 2、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。
- 3、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，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。
- 4、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，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，同时提出整改建议，编制整改任务单。
- 5、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- 6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。监事会对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，并出具意见。
- 7、按要求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2012年年报同时披露。

(二) 完成时间：2012年年报披露前。

五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

(一) 工作内容

- 1、聘请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（非内控咨询机构）。
- 2、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。
- 3、在2012年年报披露的同时对外披露内控审计报告。

(二) 完成时间：2012年9月30日前确定公司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2012年10月31前完成对公司内控的预审计工作。2012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对公司内控的审计并提交审计鉴证报告。

